

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结合我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 2020 年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做出以下说明：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我校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请与定向单位商定在录取后可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录取资格。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纳入抽检范围。毕业时，学校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证书上注明：非全日制）。

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缴纳学费，不纳入奖助体系，无国家拨款奖助学金，不享受助学贷款。

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不转人事、工资及户口关系，学校不解决住宿，购买火车票不能办理火车票优惠磁条。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安排，上课时间一般为平日的晚上和周六、日。

我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天津大学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制定的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招生、培养政策，申请参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若顺利录取，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_____

2020 年 月 日